

七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7-1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抚州市档案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抚州市档案馆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手动橱式密集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精达金属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3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8.8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精达金属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